

上海“民防地图”9月18日将上线

当日,全市首次在工作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全国防教育日防空警报试鸣新闻通气会披露,“民防地图”将于9月18日全国防教育日正式上线运行,针对“防空警报响起往哪里躲”、“身边的民防工程在哪里”、“民防知识哪里学”等民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民防地图”将作出回应和解答。

通气会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上海市人民防空

警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市每年在9月份第3个星期的星期六,也就是全国防教育日,举行防空警报试鸣。今年防空警报试鸣的具体安排是:9月18日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进行。其中,11时35分至38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45分至48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1个周期,时间3分钟);11时

55分至11时58分,试鸣解除警报(长鸣3分钟)。

由于今年9月18日是工作日,这是全市首次在工作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市民防办提醒市民:试鸣期间,不参加防空演练的市民在听到防空警报音响信号后,可注意听辨各种警报信号,但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各生产企业、建筑工地的员工,要坚持安全生产、施工,落实安全措施。汽车驾驶员要集中精力,安全行驶,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在商

店、影剧院、车站、码头、街头广场、公园、饭店等公共场所的人员,不要慌张,不要拥挤乱跑,同时要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趁机扰乱治安。在家的居民要保持正常的生活秩序,特别是对家中的老弱病残者要加强看护,必要时可关上门窗,确保安全。

今年,全市范围内(除浦东、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将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居民防空演练,并同步在全市深入开展人民防空集中宣传活动。

据了解,“民防地图”将于9月18日全国防教育日正式上线运行。“民防地图”汇聚了民防工程、民防宣传教育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信息,通过地图导航服务,方便群众查找,引导快速到达,普及防护知识技能,实现自助式服务、一键式获取。这个程序填补了人防设施指引场景运用的空白,打通了人防指挥和人员疏散的“最后一公里”,对于提升民众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从两次道路封闭,到一项合作机制建立

松江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新模式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蒋芸芬

本报讯 从两次道路封闭着手,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和松江区应急管理局签订合作机制,以“检察公益诉讼+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的新工作模式,更主动高效地在安全生产领域履行各自职能,实现公益检察案件的“案前-案中-案后”全过程协作。

5月18日下午,松江区市政工程养护队在网格化例行检查中发现,某路口雨水管内浮现柴油,为安全起见对该路段采取临时封闭措施。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得知该消息后,第一时间

赶往现场,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6月13日上午,沪昆高速公路松江东出口匝道引桥顶部处,一辆装有沥青的货车发生侧翻并撞破引桥护栏,车上装载的部分沥青由破口倾覆至桥下主线路面。为处置事故、清理现场,该路段三条车道暂时封闭。由于该事故危及社会公共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官立刻与区应急管理局、交通委进行沟通,了解事件处理进展,明确公益受损情况。目前,经有关部门的积极工作,两起事故的后续影响均已及时消除,并已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支付相关应急处置和生态修复费用。

今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

《安全生产法》,增加了检察机关在安全生产领域可提起检察公益诉讼的条款。为更好实施《安全生产法》,落实有关意见精神,值此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之际,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模式,于9月1日与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共同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双方将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执法信息、检察监督信息资源共享。在办案过程中,双方将通过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共享信息。案件办理完毕后,双方针对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

12家上海涉外律所亮相服贸会

占全国参展律所总数过三成,居全国首位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9月2日至7日,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在京举办,此次服贸会分为线上数字平台展区和线下传统服贸会展区两部分,新增“供应链及商务服务专题展”。作为大会的8个行业专题展之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等共12家

总部设在上海的涉外律师事务所受邀参加此专题展中的法律服务展,占全国参展律所总数过三成,居全国首位。

作为上海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的优秀代表,参展律所从多个维度展示了上海作为涉外法律服务“桥头堡”的发展历程,展现上海律所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平台建设,保障中国企业和公民在海外正当权益的担当作为。上海律所借助此次全球首个国家级、国际级、综合型服务贸易交易会窗口,全方位展现“海派律所”的形象,对标“打造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加快“对内服务”迈向“全球服务”,不断擦亮“上海律师”服务品牌。

厘清真相 别用“天价”消解医患关系

近日,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一张55万元的医院收费票据在网上引来非议。票据显示,一名1岁女婴住院4天花了55万多元,最主要的费用就是药费,且医保只能报销570元。有网友质疑医院收费高,有人批评药物定价贵,也有网友感慨医疗保障弱。医院回应,治疗是科学的,也没有天价收费,这种特效药就是这么贵,并且不在医保目录里。家属则表示,用药是知情同意的,医院没有多收钱,感谢医院救了孩子的命。

先别急着批评医院“割韭菜”

一个1岁小女孩住院4天要花费55万元,什么病会如此“费钱”?面对这一天价住院费用结算单,人们不禁会想:是不是医院乱开药、乱收费?对此,涉事医院并未冷处理,而是以发布科普文章的方式,积极、及时回应舆论质疑。

文章表示,该患者被确诊为脊髓性肌萎缩症(SMA),该病系罕见的遗传性疾病,被称为2岁以下婴幼儿的“头号遗传病杀手”。如果患者不积极治疗,将逐渐出现多系统的功能损害,最终会出现呼吸衰竭,随时有生命终止的可能。

根据患者病情临床观察,医院依规对其展开靶向治疗,在救治过程中使用了针对此病的特效药——诺西那生钠。在药物使用方面,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加成。

健康时报从西安交大二附院小儿内科神经康复学组带头人黄绍平教授处得知,诺西那生钠是目前唯一获批治疗SMA的药物,也是我们常说的“孤儿药”。据新华社此前报道,诺西那生钠注射液在国内的售价为每支数十万元,属于完全自费药物,患者在第一年内需要注射6支,之后每4个月注射1支,年年如此。虽然55万元并不是一笔小数目,但就单价而言,该药在我国的价格在全球范围内已经是最低水平了。

在这起事件中,涉事医院讲事实、做科普,积极向社会说明情况。患者家属也表示了对医院的理解与配合,呼吁舆论不要随炒作起舞。鉴于此,不管是医院回应质疑的方式,还是患者家属理性、客观的态度,都值得点赞,也为有效处理医患关系树立了良好榜样。

罕见病救治需尽快建立费用共担模式

事实上,《中国罕见病研究报告(2018)》显示,目前,罕见病约有7000种。在我国,罕见病患者近2000万。据统计,我国出生缺陷的总发生率约5.6%,其中每年新出生的罕见病患儿超过20万。

在14亿这个人口基数面前,罕见病显然已不是小数目。按照市场的量价规律,能否通过以量换价,与相关跨国药企展开价格谈判,来获得诺西那生钠的更低价格;此类价格畸高的救命药,是否可优先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这些都是“天价药费”面前,需要

思考的问题。

将诺西那生钠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是减轻患者费用负担最直接的办法。但也要看到,诺西那生钠等高价药品即使大幅降价,价格仍可能处于较高水平,医保基金虽然可以“帮一把”,但大包大揽却不太现实。

近年来,无论在全国“两会”上,还是在业界的学术会议上,谈到罕见病用药这个话题时,说得较多的是“1+N”多方共付模式。其中的“1”,指的是将罕见病相关药品逐步纳入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N”指的是专项基金、商业保险、大

病保障、政府兜底等多种途径。因此,通过制度建设来提高罕见病药品的可及性,成为业界共识。

之所以综合施策受到高度关注,原因在于,罕见病及其专属药品的特殊性注定了,罕见病药品保障这副重担让谁独挑,都将面临难以承受之重。

让罕见病背后的生死抉择不再重演,需要多渠道共伸援手,这恐怕是化解罕见病用药难题更加现实、更可持续的策略。只有建立和完善费用分担与共付模式,包括SMA在内的很多罕见病患者,才能尽快走出用药困局。

严肃的医疗问题和社会问题应杜绝恶意炒作

消息一出,就惊得网络舆论一片哗然,集中焦点就是药费之高,医保报销之低,该结算单在网络上四处传播,导致医院和医生受到“不明真相”网友的痛斥,甚至有人把气撒到了医保上。事实上,从后继报道来看,该患儿确诊罕见遗传性疾病,诺西那生钠是唯一用于治疗罕见病脊髓性肌萎缩症的特效药,国内定价高达55万元,并未进入医保,治疗前获得患儿家长同意并签字。

显而易见的,这是一起罕见病所引起的误会,跟之前发生的“天价医疗费”事件不同,不能相提并论。由于罕见病的发病率较低,患者总量很少,药品市场盘子很小,而新药研

发难度大、投入大、失败率又高,导致药企研发动力不足,不愿意投入大量资源,用于研发罕见病药物,造成相应的治疗药物非常少,价格也很高。55万元的诺西那生钠为全国统一定价,且公立医院实行的是“药品零加成”,完全合法合规,并不属于滥用高价药。

此前,部分自媒体、博主在传播“1岁娃四天花55万医疗费”消息时,存在夸大、歪曲事实真相,为了蹭热点、赚流量,而故意炒作“天价医疗费”,将问题引发至医患矛盾、医保报销率低等,甚至有人暗示是患儿家长泄露结算单,想借助舆论同情来降低医疗费等等。可见,这些

不靠谱的炒作,偏离了事实轨道,将一个严肃的医疗问题和社会问题,掺杂入了太多无关的悲情、臆测、谣言,给患儿家庭、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带来了困扰。

因此,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制止恶意炒作“1岁娃四天花55万医疗费”事件的行为,对于故意夸大、歪曲、造谣的自媒体、博主,平台应依规进行处罚,纠正蹭热点行为,监管部门亦应依法调查、查处恶意炒作违法行为,防止激化社会矛盾。大众则理性看待此事,不要被不良网络舆论带偏方向,在真相未明之前,不宜参与传播,以免沦为流量工具。综合中青评论、新京报等 (谕路整理)